雲林縣107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壹、 前言

107年本縣火災發生2,610次，扣除其他類不計，其中森林田野火災1,631次占62.49%居首,建築物火災240次占9.2%次之，車輛火災55次占2.11%再次之。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1522次占58.31%居首,敬神掃墓祭祖126次占4.83%次之,菸蒂124次占4.75%再次之。起火處所以路邊2193次占84.02%最多,廚房60次占2.3%次之,臥室29次占1.11%再次之。

在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部分，死亡人數6人，與106年相比增加1人；受傷人數17人，與106年相比減少 16人。財物及房屋損失1,915萬7,000元,與106年相比減少298萬7,000元。

本分析內容包括火災統計、火災分類、近2年火災各項數據趨勢比較、綜合研判及建議(預防及搶救行政參考之具體措施)，係根據本縣境內火災紀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期能透過客觀的統計數字，對火災次數、類型、原因及處所等有進一步了解。

貳、 火災統計分析

一 、火災發生次數

106年01-12月火災發生2,376件，107年01-12月火災發生2,610件，計增加234件，如表1所示。

表1 雲林縣106及107年火災發生次數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年別	106年01-12月	107年01-12月	比較	
			增	減
火災次數	2,376	2,610	234	-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二、 人員傷亡

106 年 01-12 月火災死亡 5 人，受傷 33 人，107 年 01-12 月火災死亡 6 人，受傷 17 人，死亡人數增加 1 人，受傷人數減少 16 人，如表 2 所示。

表 2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火災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 人

項目＼年別	106 年 01-12 月	107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死亡	5	6	1	-
受傷	33	17	-	16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三、財物損失

106 年 01-12 月計財物損失 22,144 千元，107 年 01-12 月計財物損失 19,157 千元，計減少 2,987 千元，如表 3 所示。

表 3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火災財物損失統計表

單位： 千元

項目＼年別	106 年 01-12 月	107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房屋	6,902	6,652		250
財物	15,242	12,505		2,737
合計	22,144	19,157		2,987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四、火災分類

107 年 01-12 月與去年同期建築物火災增加 2 件(去年 238 件)，森林田野火災增加 4 件(去年 1,627 件)，車輛火災減少 8 件(去年 63 件)，船舶火災減少 3 件(去年 3 件)，航空器無發生，其他火災增加 239 件(去年 445 件)如表 4 及圖 1 所示。

表 4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火災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年別	106 年 01-12 月	107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建築物	238	240	2	-
森林田野	1,627	1,631	4	-
車輛	63	55		8
船舶	3	-		3
航空器	-	-		-
其他	445	684	239	-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圖 1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火災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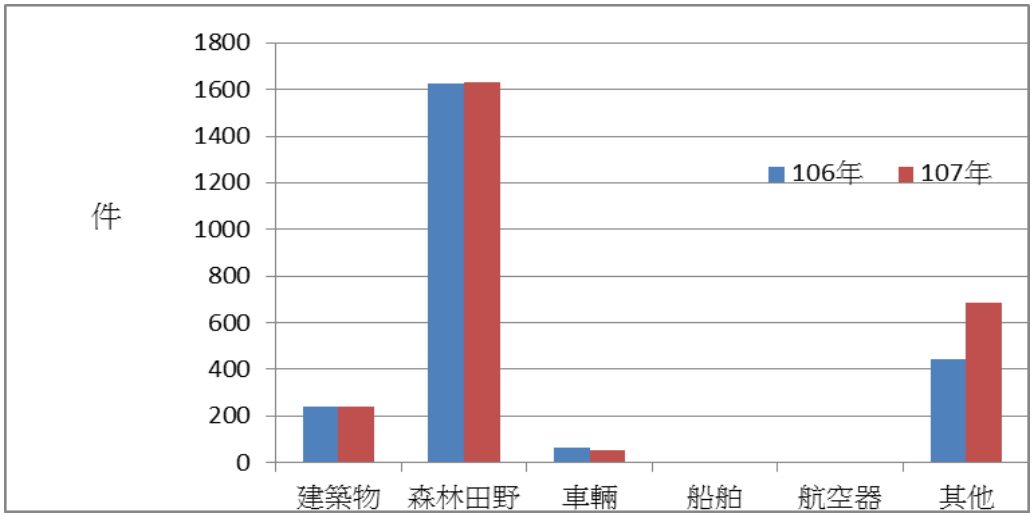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五、起火時段

106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時段以 15-18 時 641 件居首，12-15 時 549 件次之；而 107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時段以 15-18 時 721 件居首，12-15 時 616 件次之，如表 5 及圖 2 所示。

表 5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火災起火時段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106 年 01-12 月	107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00-03 時	60	71	11	-
03-06 時	44	46	2	-
06-09 時	119	125	6	-
09-12 時	421	429	8	-
12-15 時	549	616	67	-
15-18 時	641	721	80	-
18-21 時	404	437	33	-
21-24 時	138	165	27	-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圖 2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火災起火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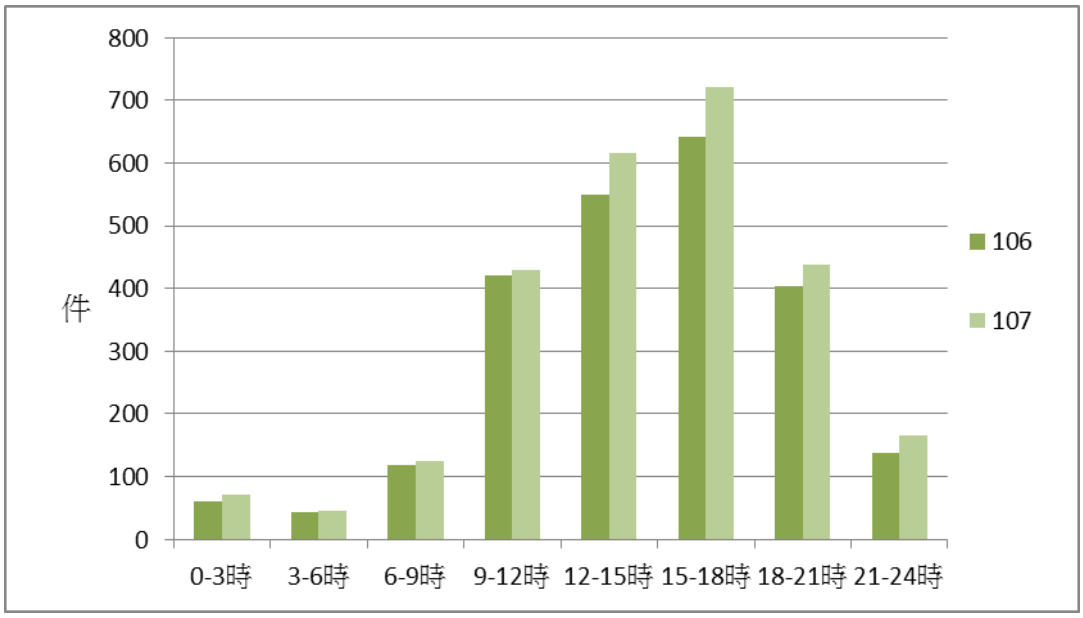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六、起火建築物按火災時用途分

106 年 01-12 月建築物火災 238 件，其中以住宅 126 件居首，佔 52.9% ；107 年 01-12 月建築物火災 240 件，其中以住宅 135 件居首，佔 56.3% 。如表 6 及圖 3 所示。

表 6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起火建築物按火災時用途分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年別	106 年 01-12 月	107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住宅	126	135	9	-
營業場所	23	19	-	4
作業場所	13	15	2	-
倉庫	27	27	-	-
空屋或修建中	21	9	-	12
公共設施	3	4	1	-
其他	25	31	6	-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圖 3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起火建築物按火災時用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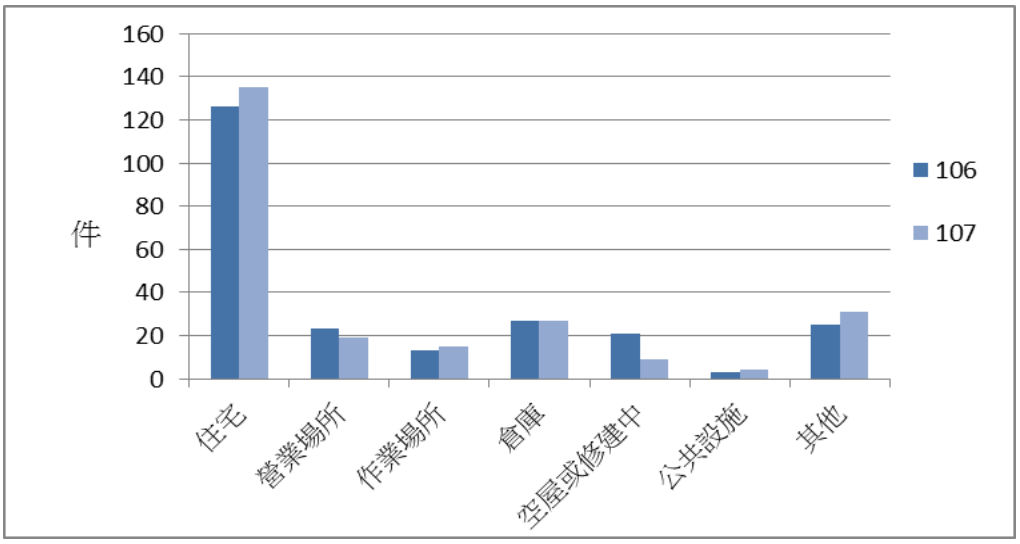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七、 起火處所

106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 1,893 件居首，其他 179 件次之；107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 2,193 件居首，其他 146 件次之，如表 7 及圖 4 所示。

表 7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火災起火處所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年別	106 年 01-12 月	107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客廳	17	11	-	6
餐廳	-	1	1	-
臥室	22	29	7	-
書房	1	1	-	-
廚房	54	60	6	-
浴廁	4	1	-	3
神龕	12	23	11	-
陽台	2	6	4	-
庭院	-	-	-	-
辦公室	1	2	1	-
教室	-	2	2	-
倉庫	26	21	-	5
機房	1	-	-	1
攤位	1	-	-	1
工寮	6	-	-	6
樓梯間	-	1	1	-
電梯	-	-	-	-
管道間	-	-	-	-
走廊	-	-	-	-
停車場	-	-	-	-
騎樓下	12	6	-	6
路邊	1,893	2,193	300	-
墓地	151	107	-	44
其他	179	146	-	33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圖 4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火災起火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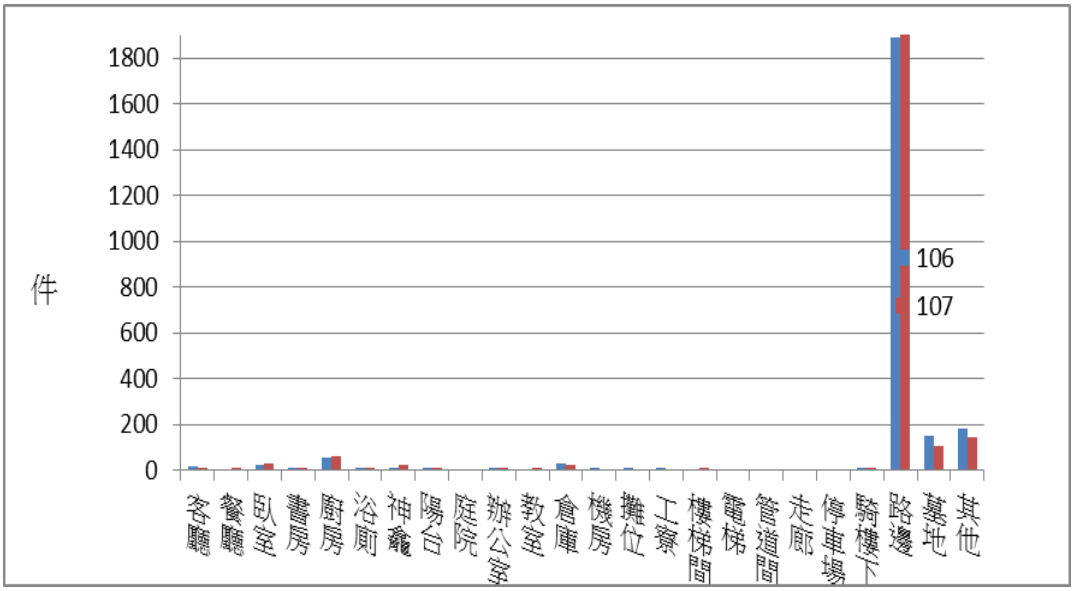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八、起火原因

106 年 01-12 月以遺留火種 1,089 件居首，其他 793 件次之；107 年 01-12 月以遺留火種 1,523 件居首，其他 636 件次之,如表 8 及圖 5 所示。

表 8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火災起火原因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年別	106 年 01-12 月	107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人為縱火	12	13	1	-
自殺	6	6	-	-
燈燭	2	2	-	-
爐火烹調	54	56	2	-
敬神掃墓祭祖	175	126	-	49
菸蒂	104	123	19	-
電氣設備	103	86	-	17
機械設備	6	5	-	1
玩火	2	1	-	1

烤火	-	1	1	-
施工不慎	11	13	2	-
易燃品自燃	-	1	1	-
瓦斯漏氣或爆炸	3	2	-	1
化學物品	-	-	-	-
燃放爆竹	7	12	5	-
交通事故	7	4	-	3
天然災害	-	-	-	-
遺留火種	1,089	1,523	434	-
原因不明	2	-	-	2
其他	793	636	-	157

資料來源： 雲林縣消防局

圖 5 雲林縣 106 及 107 年火災起火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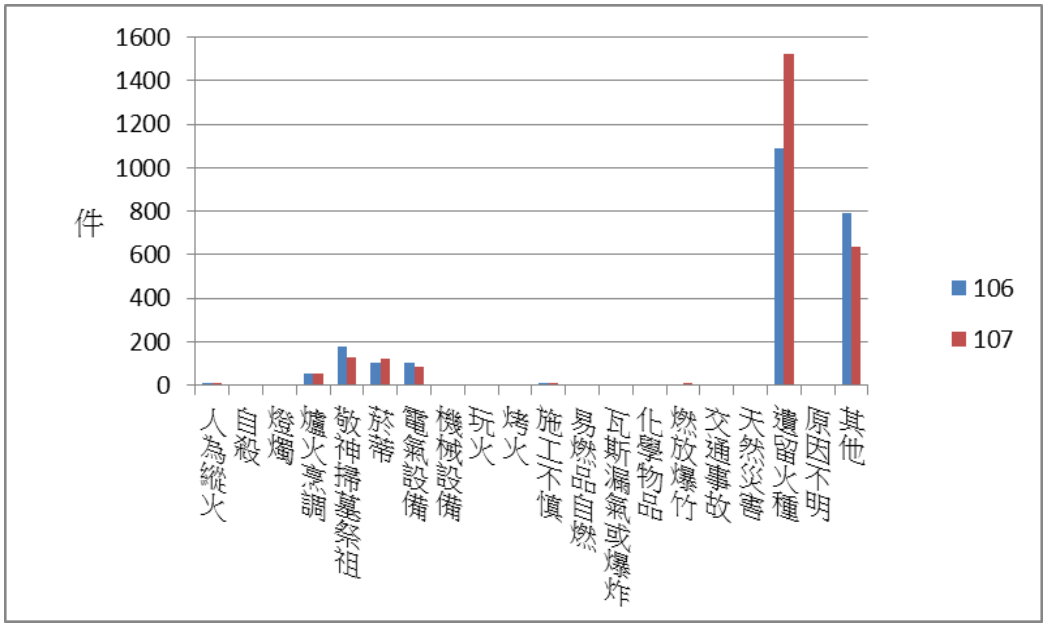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參、 綜合研判

(一)106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 1,893 件居首，墓地 151 件占第三位，共計 2,044 件，占總發生火災件數 2,376 件的 86%；107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 2,193 件居首，墓

地 107 件次之，占總發生火災件數 2,610 件的 88.1%，可見國人路邊燃燒雜草、垃圾、廢棄物及清明掃墓仍佔火災件數的比重相當高，是造成消防人員疲於奔命的主要因素之一；高比例的路邊燃燒雜草、垃圾或廢棄物，是否也是造成本縣空氣品質不佳的原因之一。

(二)從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5）107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時段以 15-18 時 721 居首，其他時段 12-15 時 616 件，18-21 時 437 件，09-12 時 439 件均佔很大的比例，顯現火災發生時間在 9-21 時共計 2,213 件，占總火災數量 2,610 件的 84.79%之多，可見火災發生的時間為人們活動頻繁的時間，與大量地路邊燃燒雜草、廢棄物有很大的相符性。

(三)從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7）106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處所以廚房 54 件居多，佔建築物火災件數的 22.3%，其中原因爐火不慎佔 49 件；107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處所以廚房 60 件居多，佔建築物火災件數的 25%，其中原因爐火不慎佔 54 件，可見民眾在廚房煮食常疏忽、遺忘而導致建築物火災。

(四)從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6)106 年 01-12 月建築物火災 238 件，其中以住宅 126 件居首，佔 52.9% ；107 年 01-12 月建築物火災 240 件，其中以住宅 135 件居首，佔 56.3% ，以上顯示仍曝露出住宅火災問題之嚴重性，此一趨勢足以說明並非公共場所才需注意防火安全，事實上住家之防火問題更是一項值得重視的課題。

(五)從統計資料(如表 8)106 年度之火災案件，其中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1,089 件居首，其他 793 件次之，敬神祭祖 175 件、菸蒂 104 件、電氣設備 103 件、爐火烹調 54 件；本(107)年度之火災案件，其中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1,523 件居首，其他 636 件次之，敬神祭祖 126 件、菸蒂 123 件、電氣設備 86

件、爐火烹調56件，建請本局災害預防科積極透過各項防火宣導手段除加強一般民眾居家用電使用外，並加強宣導抽菸行為、敬神祭祖及使用爐火等之用火安全觀念以及公共營業場所從業員工正確使用電器及火源管理，應注意火源管理、防火意識及防火觀念，以期減少火災發生。

(六)從統計資料(如表 8)106 年人為縱火 12 件，107 年人為縱火 13 件，將持續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及配合各單位加強縱火防制措施，以抑制縱火案件。

肆、建議(預防及搶救行政參考之具體措施)

(一) 要求本局災害預防科加強防火宣導，灌輸民眾防火觀念，提高防火意識，並配合防火宣導隊實施居家防火宣導，防範瓦斯氣爆及電源配線居家用電使用安全注意事項，並加強宣導抽菸行為、敬神祭祖及使用爐火等之用火安全觀念。

(二) 利用各項集會場所及村里民大會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及宣導防制爆竹煙火引起火災案件，以及民眾申請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應告知民眾集中燃燒以及自備滅火器具，以防擴大燃燒造成火災案件。

(三) 推廣住宅增設消防安全設備，含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緊急照明燈。

(四) 要求本局災害搶救科加強辦理各項救災搶救訓練，每日上午時段實施救災整備工作，並每月實施組合訓練，強化救災技能。

(五) 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及配合各單位加強縱火防制措施，於重點時間、重點處所加強巡邏，對縱火案件迅速提報案情供偵查參考，以抑制縱火案件。

(六) 本局各大隊應加強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要求業者每半年辦理

自衛編組訓練乙次，達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尚未設立者，應積極輔導設立。

（七）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複查，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法檢修申報，確保設備功能。火災初萌時，達到初期滅火之目的，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八）加強勞工安全教育及現場監工人員應具備防火管理之知識，尤其六輕廠區、工業區之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應落實推動，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處理、儲存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仍應持續強化，管線設施應加強巡查檢測，以防止腐蝕洩漏，釀成工安事件。

伍、結語

本局自八十七年七月份成立以來，以提昇本縣災害防救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職志。惟水火無情，每每造成人民高度的恐慌；大自然帶來的災害亦處處危及我們的家園，為降低災害的發生，避免悲劇的上演，有賴完整防災體系的建立、緊急應變計劃的訂定、消防查察取締之執行及全民災害危機意識的加強等，尤以諸多預防措施的徹底落實，才能符合人民的要求和社會的期待。

此外，在災難事件發生時，負責救災的消防同仁們秉持大公無私、犧牲奉獻和捨己為人的服務精神，完成大小無數的艱難任務，皆獲得民眾普遍的好評與社會的肯定。未來更期許本縣火災發生數及死亡數能再持續下降，與全體縣民共同努力，打造一個更安全、零災害的生活環境。